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7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

訴訟代理人 張中平

被告 儀璿食品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陶順德

被告 張勵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玖拾陸萬陸仟零捌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所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20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0頁、第22頁、第24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儀璿食品有限公司（下稱儀璿公司）於

01 民國110年10月29日邀同被告陶順德、張勵書為連帶保證人  
02 與伊簽訂授信約定書，並持借據，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  
03 1,0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1日起至115年11月1日  
04 止，借款利率自111年6月30日前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  
05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655%機動計算，自111年7月1日  
06 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94  
07 5%機動計算，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第2年起，  
08 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  
09 未立即償還時，按前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如逾期償還  
10 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  
11 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  
12 20%加付違約金。嗣儀璿公司於112年12月26日邀同陶順德、  
13 張勵書與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自112年12月29日  
14 起，溯自112年11月（含）起至113年10月暫緩攤還本金，按  
15 月繳息，寬限期滿後（首次攤還日113年11月）本息按月平  
16 均攤還。詎儀璿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3年10月1日即未再依約  
17 還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全部視為到期，迄今尚欠  
18 本金696萬6,08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  
19 陶順德、張勵書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儀璿公  
20 司對伊所欠之款項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  
21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  
22 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  
24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借  
27 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  
28 資料表及催告函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42  
29 頁），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0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3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保證

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復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儀璿公司向原告借款，然因未依約攤還本息，迭經催討無效，債務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陶順德、張勵書為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陶順德、張勵書自應就上開債務與儀璿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書記官 李昱萱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696萬6,083元	自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65%計算。	自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